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
區

承辦人：賴柏誠

電話：1999/(02)2720-8889轉1056

電子信箱：mike5205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採字第1103008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金額達2,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應考量個案特性，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5次定期大會業務部門質詢案號09130510304：「請市府落實市長理念，採最有利標，目前工程標案比例仍偏低。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期本府之工程採購案，能透過評選機制，達到擇優汰劣之目的，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金額達2,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，應考量個案特性，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，並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，擬採價格標（最低標）者，應專簽請市長核准後方得據以辦理（本府108年8月26日府授工採字第1083017379號函併請參採）。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後續將本項程序納入本府採購稽核重點之一。
- 三、另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者，應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納入評選項目，並依「臺

教育局 11005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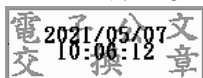


AEAA1103045650

北市政府工程廠商履歷納入評選審查機制」選擇合適之方案辦理（本府107年12月13日府授工採字第1076015580號函併請參採）。

四、旨案相關函文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(<https://gps.tapei/>)之首頁/採購相關解釋函之項下，可逕行上網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



(工務局代決)



裝

訂



線